#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华泰联合证券"或"保荐机构")作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三六零"、"公司")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,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规定,于 2023年4月17日-2023年4月18日对三六零进行了现场检查,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:

## 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华泰联合证券针对三六零实际情况制订了 2022 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。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,提高现场工作效率,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,华泰联合证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三六零,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。

2023 年 4 月 17 日-2023 年 4 月 18 日,华泰联合证券项目组成员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,通过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、查阅公司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、查看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、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等资料、查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文件等形式,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、经营状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#### 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#### (一)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保荐机构查阅了三六零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 其他内部控制制度,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、会议记 录、会议决议等资料,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资料文件,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。

经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,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;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;公司三会的通知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,会议资料保存完整;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。

# (二) 信息披露情况

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 2022 年度已披露的公告和相关资料, 对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、披露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和完整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合规,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,披露内容完整,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,重大信息的传递、披露流程、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。

# (三)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文件,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资金往来的相关账务情况,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沟通。

经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公司资产独立完整、权属清晰,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 财务保持独立,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#### (四)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、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,核查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,抽查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,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。经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公司已建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,并能按照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,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# (五)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相关制度、财务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,并与公司相关 人员进行沟通交流,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 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公司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,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。

### (六) 经营状况

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及市场信息、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,并与公司高管 进行沟通交流,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。

经核查,2022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-22.04亿元,全年业绩亏损,主要系因互联网广告市场流量分布多元化、竞争程度加剧等因素导致互联网商业化业务收入下滑所致;此外,公司确认投资损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共计约-13.46亿元,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。

经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和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。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亏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具备合理性。

#### (七) 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

无。

#### 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保荐机构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,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变更后募集资金用于 360 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、360 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和 360 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,项目建设期均为 3 年。其中 360 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和 360 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度开始建设。为进一步契合行业、市场于数字安全领域的相关需求,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,研发资源及研发人员配置发生了变化,公司 2022 年暂未使用募集资金

投入 360 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,建设进度有所滞后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,该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,946.21 万元,募投项目正常实施。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持续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,关注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,积极推进项目实施。

此外,针对公司 2022 经营业绩出现亏损的情形,建议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,充分披露业绩亏损的原因并提示经营风险,巩固和加强自身竞争优势以应对行业竞争。

# 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三六零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当 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# 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,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 积极的配合。

#### 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经过现场检查,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: 2022 年度三六零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。

# 特此报告!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贾鹏

江雨虹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